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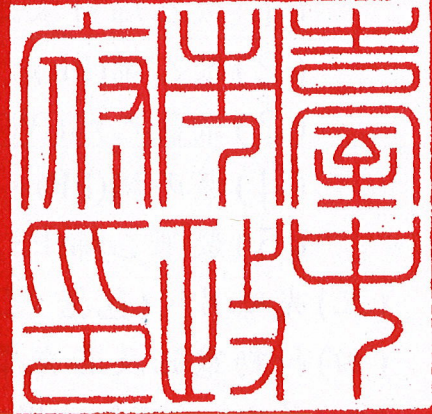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90301284號

附件：



裝

主旨：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

- 1、以鋁、鐵、玻璃、紙、鋁箔包、塑膠、植物纖維及生質塑膠等材質製成之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 2、乾電池。
- 3、機動車輛。
- 4、輪胎。
- 5、鉛蓄電池。
- 6、電子電器。(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及電風扇)
- 7、資訊物品。(包括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及鍵盤)
- 8、照明光源。

(二)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

- 1、紙類。(不含紙餐具、紙製容器)
- 2、鐵類。
- 3、鋁類。

訂

線

臺中市

4、玻璃類。

5、塑膠類。(不含塑膠袋、美耐皿餐具)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聚乙烯(PE)。

(3) 聚氯乙烯(PVC)。

(4) 聚丙烯(PP)。

(5) 聚苯乙烯(PS)。

(三) 光碟片。(包括 CD、VCD、DVD，不含外殼)

(四)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五) 舊衣。(不含污損有異味、貼身衣物、枕頭、棉被等)

(六) 熟廚餘。

(七) 生廚餘。

(八) 堪用家具。(不含失去效用及無法修復)

(九) 食用油。

(十) 潤滑油。

(十一) 塑膠袋。(不含髒污及內層有錫箔或鋁箔、紙等複合材質)

(十二) 彈簧床墊。

(十三) 陶、瓷、磚、瓦。

(十四) 小家電。

(十五) 其他經中央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二、臺中市一般廢棄物試辦回收項目：

(一) 二手物品：玩具(含絨毛及塑膠玩具)、家飾品、餐具(杯碗盤碟等)、服飾(含鞋子、包包等)及書籍雜誌等五大類為主。

(二) 水銀體溫計。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陳宏益決行



